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环评批复“甬环宁西建（2019）8号” .....	18
附件 2.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关于注塑生产、废液压油及废空桶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危险废物仓库.....	21
附件 4.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检测报告.....	23
附件 5.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监测方案.....	29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台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件台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件台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4		
调试时间	2019.0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23-10.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关于&lt;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甬环宁西建〔2019〕8 号）；</p> <p>8、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400	500	-	-	100
	GB/T31962-2015	-	-	-	4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注塑废气、废塑料件粉碎粉尘。注塑废气经车间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件粉碎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措施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2~3。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GB 31572-2015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45（夜间）	（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成立于 2017 年，其经营范围为电器及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企业投资 1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台灯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西建〔2019〕8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介于东经121°09′~121°49′，北纬29°06′~29°32′，东北濒象山港，东南临三门湾，东接象山半岛。宁海地势西高东低，境内山体系天台山余脉，走向大体自西向东，分为西北第一尖至香岩山，中部第一尖至茶山，西南望海岗至梁皇山，南部王爱山岗至状元峰四大干山。东部及南部有长街、力洋、一市等地的海积平地，县城以北至沿海一带有洪冲积河谷平地。全县陆地总面积中，海拔500米至1000米的低山占10.1%，50至100米丘陵占61.5%，50米以下台地、平地占地28.4%，向有“七山一水二分田”之说。

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1158号。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楼，南侧为养殖塘，西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楼，北侧为樟树村居民住宅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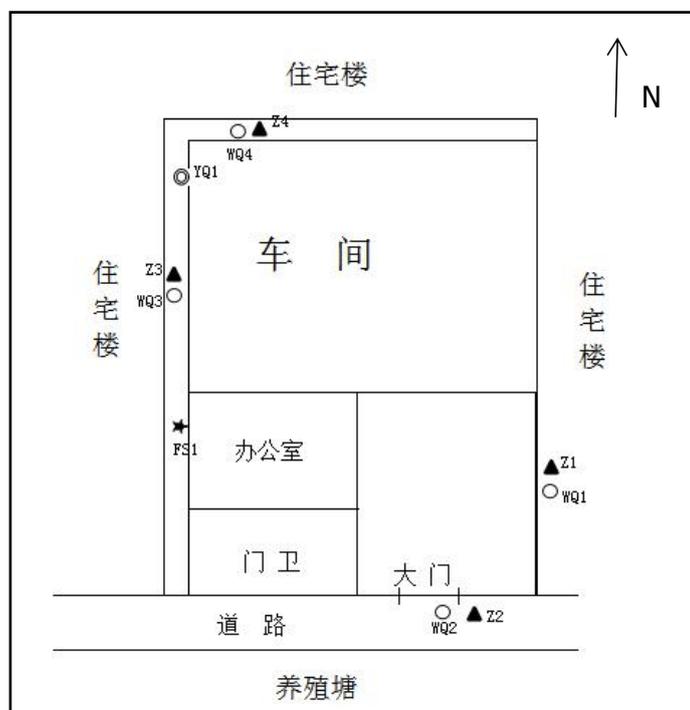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8 号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2400m<sup>2</sup>，年产 8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台灯	80 万件	30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 台	8 台	5 用，3 备
2	粉碎机	4 台	4 台	/
3	拌料机	2 台	2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ABS	60t/a	40t/a	/
2	PS	30t/a	20t/a	/
3	液压油	0.15t/a	0.15t/a	/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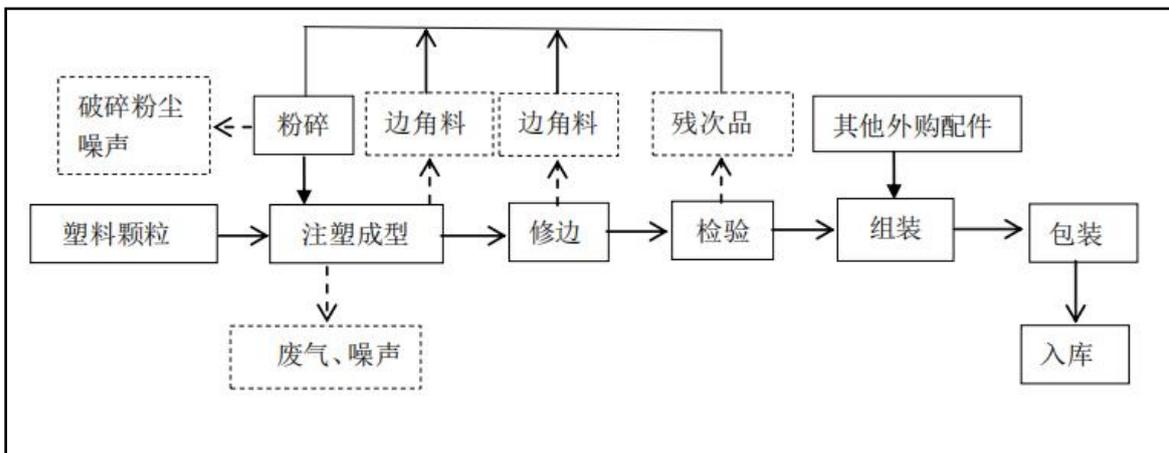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具，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本项目注塑成型时的熔融温度在170℃~280℃之间。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注塑设备采用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塑料件粉碎粉尘。
- (3) 噪声：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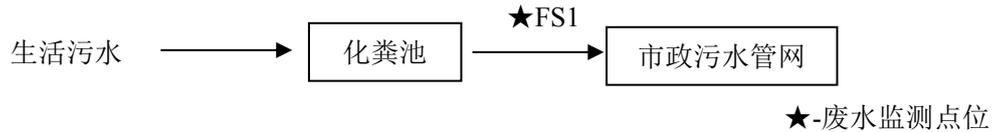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废塑料件粉碎粉尘，注塑废气车间整体换风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件粉碎粉尘产生点加帘密闭措施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排风扇	大气
废塑料件粉碎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加帘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垫和关闭门窗等方式来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	一般固废	4.5t/a	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粉尘加盖并及时清扫。

固废：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空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高噪声设备底部设减震基础；合理布置生产区域，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尽量靠近厂房中部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夜间禁止生产。

**2、关于《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甬环宁西建（2019）8 号**

原则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5、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厂在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成立于 2017 年,其经营范围为电器及电器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地址位于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8 号。企业投资 1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件台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选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与工艺,淘汰落后的生产工序,减少与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使用清洁能源实施清洁生产。
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车间经整体换风收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粉尘加帘密闭抑尘。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废油、废桶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它固废按无害化、资源化、生态化处理。	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设立规范的废液压油、废空桶危废仓库,日后若有产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2 表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粉碎粉尘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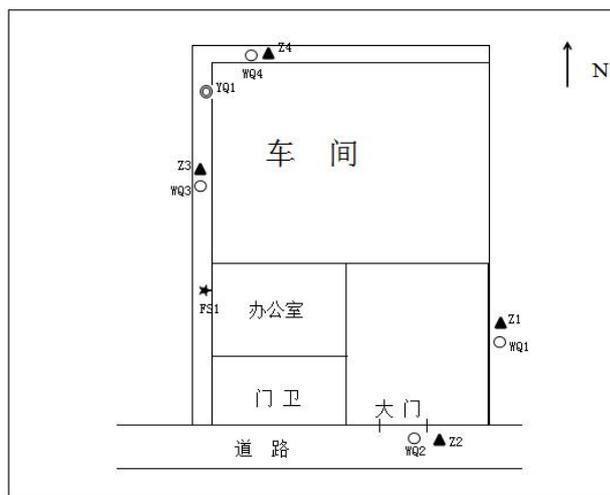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2019.10.23		2019.10.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台灯	0.22 万件	82.5%	0.23 万件	86.2%	100 万件/年	80 万件/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19.10.23	1	8.24	40	188	37.0	6.26	4.43	
		2	8.14	60	149	32.2	6.58	4.84	
		3	8.20	75	157	33.5	7.42	5.07	
		4	7.98	55	164	34.8	6.75	4.65	
	日均值		<b>7.98~8.24</b>	<b>58</b>	<b>164</b>	<b>34.4</b>	<b>6.75</b>	<b>4.75</b>	
	2019.10.24	1	7.89	50	232	30.8	6.76	4.73	
		2	8.09	85	205	33.0	7.48	5.12	
		3	7.69	60	177	37.0	7.08	4.56	
		4	8.04	45	180	35.0	6.24	5.38	
	日均值		<b>7.69~8.09</b>	<b>60</b>	<b>198</b>	<b>34.0</b>	<b>6.89</b>	<b>4.95</b>	
	标准限值		<b>6~9</b>	<b>400</b>	<b>500</b>	<b>45</b>	<b>8</b>	<b>1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废气监测

### 2.1、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 YQ1 (20m)	2019.10.23	1	1.94×10 <sup>3</sup>	14.8	2.87×10 <sup>-2</sup>
		2	2.07×10 <sup>3</sup>	15.5	3.21×10 <sup>-2</sup>
		3	2.16×10 <sup>3</sup>	15.8	3.41×10 <sup>-2</sup>
	2019.10.24	1	1.98×10 <sup>3</sup>	17.0	3.37×10 <sup>-2</sup>
		2	2.10×10 <sup>3</sup>	16.2	3.40×10 <sup>-2</sup>
		3	2.02×10 <sup>3</sup>	16.4	3.31×10 <sup>-2</sup>
	最大值		—	17.0	3.41×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19.10.23	1	0.462	2.72
		2	0.479	2.77
		3	0.429	2.74
	2019.10.24	1	0.480	3.32
		2	0.412	3.38
		3	0.343	3.20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南侧 WQ2	2019.10.23	1	0.496	3.49
		2	0.532	3.15
		3	0.514	2.72
	2019.10.24	1	0.599	3.36
		2	0.481	3.36
		3	0.515	3.27
厂界西侧/ 注塑车间外 WQ3	2019.10.23	1	0.429	3.07
		2	0.446	3.13
		3	0.463	3.45
	2019.10.24	1	0.342	3.54
		2	0.429	3.39
		3	0.464	3.35
厂界北侧 WQ4	2019.10.23	1	0.171	3.62
		2	0.206	3.51
		3	0.205	3.64
	2019.10.24	1	0.205	3.73
		2	0.222	3.59
		3	0.273	3.60
最大值			0.599	3.73
标准限值 (GB 31572-2005)			1.0	4.0
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			-	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同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23	1	16.7	100.7	1.1	西北	阴
	2	25.2	101.6	0.7	西北	阴
	3	20.6	101.2	0.8	西北	阴
2019.10.24	1	16.4	100.4	1.3	北	晴
	2	25.8	101.3	0.8	西北	晴
	3	17.7	101.3	1.0	西北	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23	厂界东侧 (Z1)	10:01-10:02	51.7
	厂界南侧 (Z2)	09:59-10:00	52.7
	厂界西侧 (Z3)	10:10-10:11	53.6
	厂界北侧 (Z4)	10:06-10:07	54.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2019.10.24	厂界东侧 (Z1)	10:21-10:22	52.4
	厂界南侧 (Z2)	10:18-10:19	53.2
	厂界西侧 (Z3)	10:30-10:31	53.7
	厂界北侧 (Z4)	10:26-10:27	53.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标准限值		5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6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05）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粉碎，回用于生产；设立规范的废液压油、废空桶危废仓库，日后若有产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西店越傲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西店越微电器厂年产 100 万件台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 11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0 万件台灯				实际生产能力		80 万件台灯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西建〔20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4				竣工日期		2019.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西店越微电器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越微电器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